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8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

壹、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貳、適用範圍：

在本校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簡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2.1 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修繕(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2.2 從事廢棄物等貨物運輸之作業。

參、組織與權責：

3.1 總務處

3.1.1 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總務處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3.1.2 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3.1.3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由本校總務處訂定）可立即要求停工。

3.1.4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及完工檢點。

3.1.5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要點。

3.1.6 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在從事各項作業時應設置其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或人員，以維護各項作業之安全。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包含在場管理(或作業)之職安管理人員或屋頂作業主管，起重機操作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等人員。

3.2 承攬商

3.2.1 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2.2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總務處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3.2.3 承攬商接受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其承包人就其承包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包人亦同。

3.2.4 承攬商應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3.2.5 承攬商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施工期間，對於自行僱用工作者，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規定。

3.2.6 承攬商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施工期間作業時，對於自行僱用之工作者，應派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殊作業主管、營造現場作業主管等人員，就工作者、使用之設施實施指揮監督、自動檢查檢點。

3.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3.3.1 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3.3.2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3.3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3.4 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3.4.1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3.4.2 進行特殊作業檢核，並填寫施工意見。

3.4.3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3.4.4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3.4.5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3.5 警衛室

3.5.1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3.5.2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5.3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肆、作業內容、規定、注意事項：

4.1 名詞定義：

4.1.1 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4.1.2 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4.1.3 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4.1.4 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4.1.5 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4.1.6 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4.1.6.1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4.1.6.2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4.1.6.3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4.1.6.4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4.1.6.5 其他工作者在校內實驗(習)場所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

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4.2 實施要點

- 4.2.1 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總務處須對承攬商說明「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及將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 4.2.2 共同作業施工前，總務處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決定現場負責人，召開本校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並填寫會議記錄。
- 4.2.3 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表 1），由總務處與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一併轉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
- 4.2.4 特殊作業申請由總務處於承攬商入校施工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自行檢核表」（如附表 2 所示），放置於總務處，於施工完畢後，由總務處存檔備查。
- 4.2.5 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張貼於施工場所明顯處。
- 4.2.6 對其發包之工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工程款在壹佰萬元以下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
- 4.2.7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安法，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 4.2.8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4.2.9 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2.10 承攬商員工入校前應由承攬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入校前應提供相關記錄。

4.2.11 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處理其廢棄物。

4.3 事故處理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總務處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事故處理與調查管理程序辦理，調查報告應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

4.4 督導與評核

總務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總務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確認後使得復工，並由總務處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4.5 完工驗收

4.5.1 每日施工下班後，總務處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檢查，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

5.5.2 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5.5.3 每日施工完畢後，需由警衛室人員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4.6 工程評鑑

4.6.1 總務處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由本校總務處製作。

4.6.2 評鑑表正本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總務處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4.6.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評鑑資料，得優先建議選取評鑑優良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4.7 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由本校總務處製作)處罰扣款，並送交校長核示後送還總務處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影本轉發主計室存查。扣款金額於各承攬案件合約書中明訂。

伍、 備註

5.1 承攬商依職安法規定須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請承攬商需將「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如附表 3 所示)，送至本校職業安全委員會備查。

5.2 若承攬商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時，須填具「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如附表 4 所示)，送至本校職業安全委員會備查。

5.3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表 1 施工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簽章）因承攬 貴校_____工程，在 貴校_____樓_____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_____（簽章）為本工程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配合 貴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校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一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附表 2 特殊作業自行檢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料

承攬商名稱： 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聯絡電話：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承攬商特殊作業主管：

營造現場主管： 監造單位：

工作區域： 作業時間： ～～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 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³ 或 10ppm)

三、安全注意事項（總務處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一、通則

應注意事項

監造單位

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_____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_____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總務處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_____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_____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_____

二、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_____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_____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9.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_____

三、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_____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 _____

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四、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侷限空間作業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min 以上。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自行檢核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四、施工前簽核流程（總務處應於承攬商施工前，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監造單位

施工前檢查

1. 是否已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2. 是否已要求承攬商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
3. 承攬商是否於施工前對其員工實施勤前教育訓練告知應注意事項
4. 是否已檢查承攬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已確實配戴完成
5. 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要求事項皆以宣達，並落實執行
6. 總務處已派員，全程監督施工情況，並明瞭所有安全衛生環境注意事項，若有任何違反規定發時生應立即制止。嚴重者可立即要求停工
7. 現場危害告知事項

五、完工簽核流程（總務處應於承攬商施工完畢，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監造單位

施工前檢查

1. 確認施工現場復原
2. 確認施工現場未遭到不當的損壞
3. 確認施工現場無火氣殘留、水電關閉
4. 確認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有放置整齊，且無阻擋通道及出入口
5. 確認未完工之施工區域，有裝設適當之圍籬、警示標示

確認者簽名：_____

六、完工覆核流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應完成事項

監造單位

施工前檢查

1. 總務處完工確認後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2. 於正常班時間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非正常班時間（夜間、假日）交內警衛人員確認

確認者簽名：_____

附表 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

承攬商名稱：

工程案號：

負責人：

施工負責人：

地址電話號碼：

申請 衛生 設置 安全 人員	名稱		資格證書	
	姓名		名稱及字號	
	性別		本人同意擔任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責任，工程施工時到場執行職務。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全	勞保卡字號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承攬 關係	是否共同承攬： 是 否 原承攬事業： 安全衛生督導聯繫人員：			
核定	施工場所聯絡人： 監工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附表 4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 無 ☐	姓名		性別		職稱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承攬商：						發生人員：
事故原因	工作場所因素： ☐ 採光照明不良 ☐ 工作場所擁擠 ☐ 通風不良 ☐ 火災或爆炸 ☐ 噪音 ☐ 環境不整潔 ☐ 輻射暴露 設備因素： ☐ 安全防護具失效 ☐ 機具有缺陷 ☐ 防護或支撐不當 ☐ 警報系統不良 人為因素： ☐ 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 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 ☐ 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 未遵守作業規定 ☐ 未專心作業 ☐ 外包商管理不當 其他（請詳述說明）：						
檢討改進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承辦：				單位主管			
秘書室				校長			